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08-03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8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0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是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公司独立董事陈盈如是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陈盈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推荐徐秉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秉金先生简历:

徐秉金,男,汉族,69岁,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会长,曾任国家计委外事局副局长、国家经委机电局副局长、国家计委工业综合二司副司长、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部长助理。

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2)。

公司衷心感谢陈盈如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雷霆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推荐李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李建华先生简介:

李建华:男,汉族,38岁,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任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公司衷心感谢雷霆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周小谦、余云龙、孙卫红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秉金及董事候选人李建华的提名及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经审查上述同志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提名程序:上述候选人均是由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4)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及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08年6月29日(星期日)10:30(北京时间)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6月29日(星期日)10:30(北京时间);

二、会议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3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6月26、27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本公司证券部

八、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孙杰

4、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真:0994-2723615

九、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附件1: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秉金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秉金,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名):徐秉金

2008年6月13日于北京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29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恒瑞医药 股票代码:600276 编号:临2008-00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6月13日上午,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8张,实收董事表决票8张,关联董事孙飘扬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收购连云港华晨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恒瑞医药 股票代码:600276 编号:临2008-009

关于收购连云港华晨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释义:

恒瑞医药、本公司、公司—指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恒瑞销售公司—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华晨公司—指连云港华晨医药有限公司

天宇投资—指连云港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恒创科技—指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收购华晨公司9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066.40万元。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瑞销售公司收购华晨公司1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29.60万元。
- 本次交易中,关联人孙飘扬先生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晨公司将作为销售本公司生产的OTC药品的专业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主营业务,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公司落实专业化销售的品牌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网络和队伍建设,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08年6月13日本公司在连云港分别与天宇投资和恒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天宇投资持有华晨公司的900万股股权(占华晨公司总股本的45%)以及恒创科技持有华晨公司的900万股股权(占华晨公司总股本的45%),交易金额为2066.40万元。

恒瑞销售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在连云港与恒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恒创科技持有华晨公司的200万股股权(占华晨公司总股本的10%),交易金额为229.60万元。

2、关联关系构成

由于天宇投资和恒创科技为公司第一、第三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2008年6月13日召开四届十次董事会,专门审议《关于收购连云港华晨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以8票赞成,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交易。董事长孙飘扬先生作为天宇投资的控股人回避了表决。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投票赞成本次交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连云港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天宇投资成立于1996年12月,注册地址为连云港经济开发区07-12小区,法定代表人为孙飘扬先生,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2、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恒创科技成立于2002年5月, 注册地址为连云港开发区纬07-10小区, 法定代表人为董伟先生,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医药科研开发、咨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华晨公司的基本情况

华晨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为连云港海连东路43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目前华晨公司共有专业销售人员近200名,在全国建设有30多销售网点。

2、本次交易前,华晨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本	比例
恒创科技	1100万	55%
天宇投资	900万	45%
合计	2000万	100%

3、财务指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华晨公司委托以2008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华晨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主要财务指标均摘自该审计报告。

财务指标	年度(单位:元)
资产总额	89485509.81
负债总额	69057743.31
应收帐款总额	47274134.42
净资产	20427766.50
主营业务收入	48157184.48
主营业务利润	11126453.07
净利润	122116.6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08年6月13日本公司在连云港分别与天宇投资和恒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天宇投资持有华晨公司的900万股股权以及恒创科技持有华晨公司的900万股股权,交易金额为2066.40万元。

恒瑞销售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在连云港与恒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恒创科技持有华晨公司的200万股股权,交易金额为229.60万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恒瑞销售公司将分别持有华晨公司90%和10%的股权,天宇投资和恒创科技将不再持有华晨公司股权。

2、上述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及恒瑞销售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

3、定价政策

经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2008年5月31日连云港华晨医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04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022元,结合华晨公司销售网络等价值,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1.148元。

本公司以2066.40万元受让华晨公司90%的股权, 恒瑞销售公司以229.60万元受让华晨公司10%股股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晨公司将作为销售公司生产的OTC药品的专业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主营业务,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公司落实专业化销售的品牌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网络和队伍建设,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收购华晨公司有利于公司快速、有效开展OTC药品销售,创造公司又一增长点,有利于快速做大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相关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恒瑞医药 股票代码:600276 编号:临2008-01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改保荐机构的公告

公司于2006年1月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西证券")签订了《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华西证券作为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2006年6月2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现因中国证监会暂停了华西证券的保荐业务资格,2008年6月10日,公司依法终止了华西证券的《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同时,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

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8-3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3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并于2008年6月13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重庆东原迪马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将持有重庆东原迪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迪马)10%的股权及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持有东原迪马23.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本次转让价格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东原迪马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转让金额共计2,127万元全部由东银集团以现金支付给本公司及东原地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及东原地产将不再持有东原迪马的股份(详见《公司对外出售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8-32号)。

东银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4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08-3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出售及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将持有重庆东原迪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迪马)600万元(占其10%)的股权及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东原迪马1,400万元(占其23.33%)的股权转让给大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共计2,127元, 东银集团以现金支付给本公司及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东银集团为本公司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5名董事中有1名关联董事,该名关联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议案按规定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东原地产将不再持有东原迪马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行质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行质量,2008年6月13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分别与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东原地产拟分别将持有东原迪马10%、23.33%的股份转让给东银集团。

鉴于东银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核权限范围内,不需要上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交易各方介绍

1、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三街丰华园D区2-22-4号,办公地: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3层,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000万元,注册号码:5000002500027,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民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税务登记证号码:500903621999523。

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东银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总资产622,5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7,723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275,211万元,净利润15,391万元。

2、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法定代表人:罗韶颖,企业类型和经济性质:民营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制造、销售运钞车、特种车及零配件(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车型组织生产、销售);上述汽车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等。

截至2008年3月31月,经公司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总资产248,6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92,327万元,营业收入23,892万元,,净利润2,557万元。

3、东原地产成立于1999年9月15日,法定代表人贾浚,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注册资本为54,38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77.56%的股权。东原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该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发资源的储备和开发项目的建设。

截至200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东原地产总资产159,2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6,347万元,营业收入7,476万元,净利润88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东原迪马成立于2005年10月25日,法定代表人陈鸿增,注册地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路108号,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重庆康剑尔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66.67%的股权,东原地产持有其23.33%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东原迪马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的开发;批发、零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该公司成立以来,尚未进行项目开发。

2、财务状况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东原迪马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止2008年3月31日 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900,356.50	59,944,513.15	9,952,318.62
主营业务收入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85,247.50	59,929,404.15	9,906,141.40
净利润	-44,156.65	23,262.75	-79,600.71

3、经营情况

该公司现已取得位于重庆市经开区丹龙路17号的一宗国有土地用权证 (111D房地证2007第08948号),面积为20,001平方米,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交易内容及价格

本公司持有的东原迪马10%的股权及东原地产持有东原迪马23.33%的股权合计33.33%转让给东银集团。

2、交易方式: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资产:本公司持有的东原迪马600万元(持股10%)的股权及东原地产持有的东原迪马1,400万元(持股23.33%)的股权。

东原迪马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5,994万元,净资产为5,993万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2月出具的截止2007年12月31日对东原地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08)第15号)显示,对东原迪马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率为6.35%。经与东银集团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本公司持有东原迪马10%的股权转让金额为638万元,东原地产持有东原迪马23.33%的股权转让金额为1,489万元, 东银集团以现金支付给本公司及东原地产。

3、股权交割

双方约定,拟股权转让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30日内,办理股权转让的交割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即本公司及东原地产将其持有东原迪马共计33.33%的股权过户至东银集团名下。东银集团以现金形式汇入本公司及东原地产指定账户。

4、利润分配

本公司、东原地产与东银集团共同约定,上述股权置换基准日后东原迪马所产生的利润归新股东享受。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行质量。

本次交易虽属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的确定按其评估价值作价,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行质量,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东原地产与东银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08-011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08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李中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监事长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一届(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由9人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成员为:王伟旭、陆却非、李任、吴天然、李中强、罗忠。独立董事:孙宇辉、肖中华、陈湛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伟旭,男,1955年出生,本科,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人民日报社计财司副司长,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却非,男,1956年生,硕士,党员,曾任中科院上海生理研究所科技开发办主任,中科院上海科达生物医学科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任,男,1962年生,大学,党员,现任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总经理,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吴天然,男,1956年生,博士,副教授,曾任职于人民银行海南分行调统处,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所,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现就职于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李中强,男,1961年生,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北京对外贸易大学,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财务,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罗忠,男,1949年生,大专,民建,曾任上海市南市区财政局科长,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科长,上海市黄浦区监事会管理办公室科长,现任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监事管理中心主任科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宇辉,女,1968年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学专业),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经理,现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

肖中华,男,1970年生,博士,党员,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华东政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刑法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兼职: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和咨询专家。

陈湛匀,男,1958年生,我国首位应用统计学专业经济学博士,研究领域:金融与房地产投资,1993年起至今任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任上海市嘉定区人大常委,中国商业联合会特聘专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专家,上海市投资学会副会长。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年6月30日(周一)上午9:30

3、会议地点:上海市南市影剧院(陆家浜路871号)

4、会议方式:办理过参会登记的股东请于该日上午8:45—9:25之间凭《会议通知》领取表决票,然后凭表决票进场,会议将于9:30正式开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上议案投票表决均采取累计投票制。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是2008年6月2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6月25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上海科技京城)展示中厅一楼(近浙江路)。

(五)、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与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32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238888

传真:(021)63237777

邮编:200001

联系人:蒋母铭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孙宇辉女士、肖中华先生、陈湛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孙宇辉女士、肖中华先生、陈湛匀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孙宇辉、肖中华、陈湛匀,作为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该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孙宇辉、肖中华、陈湛匀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08-012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08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一届(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由3人组成,成员为:胡耕华、姚建东、张晓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耕华,男,1950年生,研究生,党员,曾任黄浦建筑材料公司副经理,兴华实业公司经理,黄浦区房产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总书记、监事长。

姚建东,男,1970年生,大学,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曾任上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本主管,长发集团上海房地产公司财务主管,现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室主任。

张晓春,男,1958年生,研究生,党员,曾任黄浦区集体事业管理局办公室秘书,上海新亚电器公司工会主席,上海新黄浦集团党委办公室秘书、经济研究室研究员,上海科技京城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政工部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08-01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13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董事刘绥芝先生、钱竞琪女士、葛猛先生、吴廷昌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和包文兵先生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绥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爱涛艺尚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已顺利完成,现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先期投入1亿元,设立专门项目公司"江苏爱涛艺尚工艺品有限公司"以实施工艺精品连锁销售项目。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本出资占比为92.36%),拟与关联企业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980万元、1,020万元,占弘文置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的49%、51%。

此项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关于此关联交易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编号为临2008-018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已顺利完成,现根据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44.75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76.75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44.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676.75万股,均为普通股。"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姜琳先生、徐雨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姜琳先生简历:姜琳先生:1965年0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南京食品包装机械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本公司总经办副主任、证券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人事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雨祥先生简历:1965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专,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爱涛玩具有限公司